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光大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自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光大证券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光大证券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6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74
2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75
3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85
4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5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51
6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65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招商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类份额	001564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类份额	017535		
3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4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类份额	012708		
5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类份额	012709		
6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	A类份额	015052		
7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	C类份额	015053		
8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A类份额	010714		
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类份额	017537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405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406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8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类份额	001564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类份额	017535		
3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4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A类份额	000480		
5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6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203		
7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204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1	www.tfzq.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每股转增0.45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33,392.00元（含税），转增60,000,1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3,333,7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33,333,600		60,000,120	193,333,72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3,333,72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3-02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6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三年度薪酬的议案	√	√
7.00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三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7.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	√
7.0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	√
7.03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	√
8	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汇报事项：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第3-7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2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8-9项、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8项-9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三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三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7.0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7.03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8	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发出的通知，沈财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沈财兴先生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财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沈财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其他说明

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沈财兴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沈财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沈财兴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沈财兴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沈财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2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完成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为不超过21,944,300股、5,004,200股和5,023,700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合并后本次拟减持股份总计为不超过31,972,20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6月2日，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本次实际